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十一期)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组织开展质量核查工作

全面普查阶段是整个污染源普查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工作任务非常繁重，为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普查工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组织质量核查工作，要求各州（地、市）开展辖区内质量核查工作。省、州（地、市）、县核查工作将同步进行。2008年3月中旬至4月底，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对各州（地、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分片包干的8位处长也对各自分管地区工作进度、数据质量进行现场督促、检查；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也会同省政府督导室组成核查小组对各地区进行质量核查工作。

此次核查工作的重点是审核普查表格的填报质量，尤其在进入户现场核查方面，主要查阅普查对象的原材料消耗记录、原辅材料凭证、生产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于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确保此次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次提高基层普查办数据质量，

给国家普查办今年5月份对各地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工作质量核查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也为7月份普查数据录入汇总与上报奠定基础。